

检察改革



创新实践

■ 主 编 / 王 俊

JIANCHA GAIGE YU CHUYANGXIN SHIJIAN

检察改革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检察事业在新时期的发展，还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的顺利实施。要使检察工作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就必须深入检察工作实际，研究检察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深化各项改革措施，在破除旧思维、旧模式、旧方法的基础上，建立起符合社会发展 and 司法活动客观规律的新机制。

检察业务研究与实践丛书

编委会主任 / 刘志伟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研究与实践丛书
编委会主任 刘志伟

检察改革与创新实践

主 编 王 俊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改革与创新实践/王俊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80185 - 845 - 0

I. 检… II. 王… III. 检察机关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7800 号

检察改革与创新实践

王 俊 主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778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台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5 印张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45 - 0/D · 1821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改革与创新实践》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刘志伟

编委会成员 董鸿培 张兰芳 孙道林

许爱民 于泽滨 洪建明

谢 健 汪 莉

主 编 王 俊

副 主 编 刘 军 曹 琼

编 辑 巫世平 曹成美

序 言

检察改革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检察事业在新时期的发展，还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的顺利实施。要使检察工作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就必须深入检察工作实际，研究检察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深化各项改革措施，在破除旧思维、旧模式、旧方法的基础上，建立起符合社会发展和司法活动客观规律的新机制。

近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总体部署，紧扣工作实际，按照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方案，始终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作为理论研究和改革创新的重点，围绕如何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在改革过程中，他们不仅关注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更将着眼点放在对现行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的反思、调整、创新上，力图使改革措施更具科学性和实效性。值得一提的是，自2006年起，他们采取课题制的形式加强了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及时推进成果的转化和运用，充分发挥研究成果对检察工作的推动作用。经过两年多的研究和试点运作，刑事和解等部分改革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书收录的是该院2006年完成的检察改革重点课题和近年来的部分优秀调研成果，涉及恢复性司法模式的运用、执法规范化建设、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的考核管理模式等方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前一线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显示了检察改革在基层检察院的侧重点和所取得的成效。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科学认识司法规律基础之上形成的先进理念，已成为指导检察理论研究和体制创新的重要因素，在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方面，南京市检察机关已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希望在今后的各项检察工作中，检察机关以发挥职能、服务大局为中心，

对检察改革系统规划，全盘考虑，前后衔接，注意借鉴和吸取各方的经验和做法，以稳健的姿态、务实的作风，稳步推进改革措施，逐步扩大改革成果，体现出南京市检察机关勇于创新、善于筹谋、不断提高的整体风貌。

杨植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目 录

序言	(1)
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刘志伟 (1)
一、宽严相济是我党一贯坚持和倡导的刑事司法政策，在镇压反革命、改造战争罪犯、组织严打斗争等执法实践中发挥过重要的积极作用	(1)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本质就是区别对待，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刑事政策中的正确反映	(2)
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下，正确履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4)
四、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和途径	(5)
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反思与建构	董鸿培等 (9)
引言	(9)
一、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发展	(12)
二、少年刑事检察工作的状况	(13)
三、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缺陷	(15)
四、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借鉴	(18)
五、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依据	(21)
六、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目的	(27)
七、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原则	(34)
八、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内容	(37)
九、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程序	(51)
试论侦查一体化机制在新形势下的实践与发展	董鸿培等 (55)
引言	(55)

一、侦查一体化机制的内涵	(56)
二、侦查一体化机制在实践中的运作	(60)
三、新形势下侦查指挥中心如何更好地在实践中运作与完善侦查一体化机制	(66)
结论	(71)
构建规范扣押涉案款物工作长效机制	张兰芳等 (72)
引言	(72)
一、建立规范扣押涉案款物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73)
二、当前扣押涉案款物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分析	(74)
三、建立规范扣押涉案款物工作机制的基本原则	(76)
四、加强规范扣押涉案款物工作机制的构建	(77)
结论	(81)
试论刑罚执行全过程的监督及完善	孙道林等 (83)
引言	(83)
一、刑罚执行监督的范围、内容及监督方式	(83)
二、影响刑罚执行全过程监督的因素	(84)
三、完善刑罚执行全过程监督的法律对策	(85)
结论	(98)
民事检察监督中执行和解问题初探	孙道林等 (100)
引言	(100)
一、民事检察监督中的执行和解——两个案例	(100)
二、民事检察监督中执行和解制度概说	(102)
三、民事检察监督中执行和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104)
四、民事检察监督中执行和解的适用原则、条件和范围	(107)
五、民事检察监督中执行和解的法律效力	(109)
六、民事检察监督中执行和解的操作规程	(111)
结论	(112)
以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若干问题探析	孙道林等 (114)
引言	(114)
一、以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的现实意义	(114)
二、以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的实践基础	(116)
三、以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的实现途径	(118)
四、以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运作模式的初步设想	(119)

结论	(122)
南京市检察机关关于轻罪案件公诉政策运用的理论及实践调研	
报告	许爱民等 (124)
引言	(124)
一、轻罪案件公诉政策运用的社会背景、概念及特征	(124)
二、轻罪案件公诉政策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127)
三、轻罪案件公诉政策运用的效果评价	(130)
四、轻罪案件公诉政策运用的实践操作性研究	(131)
五、轻罪案件公诉政策运用的未来发展、存在问题及解决方向分析	(135)
结论	(136)
逮捕必要性条件研究	许爱民等 (138)
引言	(138)
一、逮捕必要性条件的实证分析	(138)
二、有逮捕必要的内涵和外延	(145)
三、逮捕必要性条件的价值	(151)
四、逮捕必要性条件的证明	(155)
五、完善逮捕必要性条件的构想	(166)
结论	(168)
构建检察队伍违纪预防长效机制	于泽滨等 (170)
引言	(170)
一、充分认识违纪预防在检察队伍建设中的作用	(170)
二、正确估价全市检察机关违纪预防工作的现状	(172)
三、切实明确检察队伍违纪预防工作的重点	(173)
四、着眼机制建设搞好违纪预防	(174)
结论	(178)
建立健全全市检察工作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洪建明等 (180)
引言	(180)
一、绩效管理概述	(181)
二、引入绩效管理对检察机关管理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182)
三、南京市院对基层检察工作实行绩效管理的初步实践	(183)
四、进一步破解绩效管理在检察机关运用中的体系设定和考核评估面 临的问题	(184)
五、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绩效管理机制	(185)

六、运用现代手段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	(187)
结论	(188)
构建以信息化手段为主的基层院检察教育培训机制	洪建明等 (189)
引言	(189)
一、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对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重要作用	(189)
二、当前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191)
三、构建以信息化手段为主的基层院检察教育培训机制	(191)
结论	(195)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初查工作探析	谢健等 (196)
引言	(196)
一、初查的法律地位和实践意义	(197)
二、当前初查工作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198)
三、完善初查工作制度的几点构想	(200)
结论	(208)
在刑事检察引入恢复性司法模式之探索	汪莉等 (209)
引言	(209)
一、恢复性司法概述	(209)
二、恢复性司法与报应性司法的比较	(210)
三、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辩诉交易的区别	(212)
四、恢复性司法对刑事检察的借鉴作用	(212)
五、恢复性司法的本土化改造	(214)
六、恢复性司法在南京刑事检察的实践	(215)
七、进一步完善恢复性司法引入刑事检察的相关措施和制度	(217)
结论	(222)
完善首办责任制 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	汪莉等 (223)
引言	(223)
一、首办责任制概述	(224)
二、实施首办责任制的意义	(225)
三、我市检察机关首办责任制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226)
四、加强首办责任制建设的应对措施	(228)
结论	(231)

从宪政视角下审视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性	汪莉等 (232)
引言	(232)
一、关于人大监督的概述	(233)
二、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的基本形式	(234)
三、关于不断完善接受人大监督机制的构想	(236)
结论	(241)
附录一 南京市检察机关关于对部分职务犯罪案件实行异地侦查的实 施办法	(243)
附录二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细则（修订稿）	(246)
附录三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 工作的意见（试行）	(254)
附录四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补充 意见	(258)
附录五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南京市公安局申办社区矫正对象减刑的试行办法	(260)
附录六 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情况体现刑事政策 的意见	(266)
附录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国家安全局关于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工作暂行办法	(269)
附录八 南京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申诉和解工作制度	(271)
附录九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系统管理规定	(274)
附录十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软件应用管理规定	(279)
附录十一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讯问室、检察专用审讯室、监 控室管理规定	(281)
附录十二 南京市轻罪案件公诉政策运用指导意见（试行）	(283)
附录十三 南京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南京市人 民检察院 南京市司法局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 的实施意见	(288)
附录十四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关于办 理逮捕案件中增加逮捕必要性证明的规定	(296)

附录十五	全市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准则	(299)
附录十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院机关建设的意见	(301)
附录十七	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廉洁从检保证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07)
附录十八	南京市基层检察院绩效考核办法	(310)
附录十九	南京市基层检察院工作评价标准	(315)
附录二十	南京市检察院机关处室考核评比办法	(342)
附录二十一	市院机关考核评比实施细则	(345)
附录二十二	市院机关考核评比标准及分工	(347)
附录二十三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贪污贿赂案件初查工作的暂行办法	(353)
附录二十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案件线索初查工作实施细则	(361)
附录二十五	南京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关于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暂行规定（试行）	(364)
附录二十六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 雨花台公安分局 雨花台区司法局关于雨花台区《办理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和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367)
附录二十七	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雨花台公安分局 雨花台区司法局《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施细则》	(371)
附录二十八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轻微刑事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的督导细则	(375)
附录二十九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相对不起诉案件实施意见	(377)
附录三十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交通肇事案件适用轻缓处理暂行办法	(382)
附录三十一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385)

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刘志伟*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必将对我国刑事司法工作产生深刻的影响。新时期刑事司法工作必须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严格遵循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民主法治的原则，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通过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体制机制建设，保障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此，本文着重围绕和谐社会语境下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作用及其在刑事领域中的运用进行探讨。

一、宽严相济是我党一贯坚持和倡导的刑事司法政策，在镇压反革命、改造战争罪犯、组织严打斗争等执法实践中发挥过重要的积极作用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在长期同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斗争中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起来的，它经历了一个性质上从党的政策到国家政策、地位上从具体刑事政策到基本刑事政策、内容上从简单笼统到成熟规范的发展过程。

（一）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进程。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为了有力地打击当时比较猖狂的反革命破坏活动，确立对反革命分子分别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刑罚，对于那些危害人民的重大反革命分子可以直至判处死刑，但对那些胁从、坦白、自首和立功的分子，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分，初步体现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党确定了“锄奸政策”，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对顽固的汉奸和反共分子坚决镇压，对反动派中的动摇分子给予宽大处理，形成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萌芽。在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对敌实行了“首要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对革命队伍中犯有非敌对性质错误和罪行的人采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建国后,为了做好“镇反”工作,对“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进一步具体化,将其内容归纳为六点,即“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后来这一政策被推广适用于一切犯罪,标志着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治斗争策略向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转化,并最终在1979年颁布的《刑法》中被作为基本刑事政策予以确立,在司法实践中得以贯彻。在改革开放时期,针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猖獗的状况,党和国家提出了“严打”方针,先后开展了三次全国性的严打战役。近年来,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确立了“宽严相济”这一符合时代要求的基本刑事政策。

(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历史作用。作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前身——“惩办(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革命战争年代曾有力地配合了党的政治斗争,起到了瓦解敌对势力的作用,它后来发展成为一个很重要的刑事策略原则。建国后,这一政策对于分化犯罪分子、保卫新生的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同样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历史功绩还在于,它对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制度的产生及其基本性质和内容的确定具有一定的决定作用。同时,针对特定时期的犯罪状况而制定的“严打”政策,在客观上也起到了短期内遏制犯罪的作用。历史经验充分证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罪犯的有效政策,在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今天,这一政策仍具有全局性指导意义,需要我们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三)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时代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进步和发展,刑事政策进一步从国家本位型向国家、社会双本位型的刑事政策转化,由单纯地追求社会稳定向保障人权、促使罪犯回归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过渡。为此,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和确立了“宽严相济”这一体现时代精神的刑事司法政策,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司法进步的需要,适应当代民主、法治、人权的潮流,使之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本质就是区别对待,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刑事政策中的正确反映

所谓宽严相济,其基本精神就是根据治安形势以及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宽严结合,依法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犯罪,尽可能地减少

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而达到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和谐的目的。其本质特征就是区别对待,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这里所说的区别对待,是指依据犯罪主体与客体以及案件查处中的不同情况,准确地适用法律,正确地把握政策。既对严重犯罪从严打击,又对轻微犯罪从宽处理;既有实体方面的宽严要求,又有程序方面的宽严体现;既适用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也适用于职务犯罪案件。其目的就是全面体现刑法的惩戒、教育和感化功能,实现执法活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实践中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与严是对立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在控制犯罪过程中,既要有宽,又要有严,对于罪行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主观恶性明显的犯罪分子,必须坚决予以严惩;对于罪行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较小的犯罪分子,坚持以教育、改造为主。只有这两方面的有机结合,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威力,切不可只宽不严或只严不宽。

二是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不是绝对的宽,严不是绝对的严,在办理重大犯罪案件时不应忽视案犯是否具有从轻处罚的理由,在办理一般轻微案件时,也不可忽视案犯是否具有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宽以济严,严以济宽。

三是宽严适度,于法有据。宽不是法外施恩,严不是法外加重。宽和严都必须于法有据,做到宽有节、严有度。

四是宽严适时,有张有弛。作为一项刑事政策,宽严必须审时度势,依据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及犯罪发展态势,更好地把握宽严的力度和节奏。也就是说,在办理具体案件时,不仅要根据案件本身的实际情况确定宽严的尺度,还要考虑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的大局,使刑事政策的运用更加符合客观形势的需要。

五是多数从宽,少数从严。这既是刑事司法的一般规律,也是宽严相济政策现实意义之所在。

总之,要通过宽与严的灵活运用、相互补益,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与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有机统一,执法办案与化解矛盾的有机统一,以积极维护稳定、化解矛盾、减少对抗、促进和谐。

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下，正确履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集中体现了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理念，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民主法治的应有之义与本质要求，是司法机关自觉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检察工作的具体体现。

（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当前，我们国家正处于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的历史发展阶段，也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不和谐因素增多的特殊时期。一方面，刑事犯罪总量持续走高，维护社会稳定的难度和压力不断加大；另一方面，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要求司法机关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必须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实现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和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进一步强调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能保持对严重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又能使大多数轻微刑事犯罪分子得到矫治和感化，促使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既能依法保护好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能及时地化解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地增进和谐、减少对抗，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现长治久安。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利于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涵。首先，从宽严相济的基本原则看，从宽是在法律框架内的从宽，从严是依法的从严，对任何犯罪都不能超越现行法律的规定任意处置和量刑。这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的要求是完全契合的。其次，从宽严相济的本质属性和司法价值看，其基本精神是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即根据犯罪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的不同情况，在办案程序、定罪量刑、刑罚方式等方面，当宽则宽，该严则严，把握有度，依法平等保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的正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和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最后，从宽严相济的政治意志和目的意义看，其本身就是党的政策主张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目的就是社会主义法治必须自觉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出发，通过刑事政策的指导与调节，最大限度地缓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而达到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的目的。

（三）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利于更加合理地配置司法资源。刑罚的创制及运行是国家的一项法律活动，有着高昂的成本支出。在一定时期，国家

投入的司法资源不可能无限量扩大。目前,我国司法资源的投入量与需求量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侦查办案的难度和成本越来越大,羁押、监禁场所不堪重负。显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攻心的强大威力,可以有效地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对一些轻微犯罪适用轻缓刑事政策,采取非监禁方式矫正处理,则可以降低诉讼成本,节省更多的司法资源用于打击严重危及社会安全的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暴力犯罪、公职人员犯罪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有利于更加有效地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四、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和途径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涉及理念、立法以及刑事司法活动的相互配套与衔接,为此,必须重点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统一思想,转变理念,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上形成共识与合力

1. 应从专政的政治理念转变为治理的政治理念。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重要的社会转型期,一个重要标志就是逐渐减少压制性,增加自治性与回应性。在自治型或回应型社会中,最大的特点是社会控制手段由单纯的暴力压制转变为协调和治理,追求社会的协调发展。基于这一背景,法律的功能也必将随之产生重大的变化。法律,尤其是刑法不再是单纯的暴力强制,尽管刑法仍然具有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是具有节制性的,不能也不应该超过必要的界限。当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成为全党的共识和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目标,和谐社会要求通过各种方法,包括运用法律手段,缓解各类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立与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由此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因此,我们必须从专政的政治理念转变到治理的政治理念上来,充分发挥法律手段对社会关系的调节功能和社会矛盾的化解功能。

2. 应从惩治的刑法理念转变为谦抑的刑法理念。当今世界,随着法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刑罚的轻缓化已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要适应这一发展潮流,就必须从狭隘的刑法视野里解放出来,从刑罚报应主义观念中解放出来,变严惩刑法理念为谦抑刑法理念。我国学者储槐植在探讨西方刑法规律时曾经揭示了刑罚趋轻规律,认为这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引入刑法谦抑理念,并将其作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基础,对于进一步统一执法者思想,全面贯彻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